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富信字第1100000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富邦吉祥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）因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改為彈性調整機制，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449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起，彈性調整如下：

（一）經理費率：（原經理費率0.10%）

1、上限為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.10%。

2、實際費率為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.09%。

（二）保管費率：（原保管費率0.05%）

1、上限為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.05%。

2、實際費率為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.045%

三、修訂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（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>）及本公司網站（<https://www.fubon.com/asset-management/>）。

四、檢附相關文件如下：

（一）核准函。

（二）本公司公告稿。

正本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商品處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運營部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理財處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銷企劃處、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企劃室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商品科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事業部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業務部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部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作業科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遠東國際商作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部通路支援科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整合行銷部管理科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事業處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管理科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暨信託部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部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產品業務科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總經理 李明州

